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变更公司的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开展、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故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钱娟萍、冯旭涛

2020年6月19日